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新报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完成了备案，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拟注入资产所作的相关评估报告亦作了相应调整，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837077 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本次对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调整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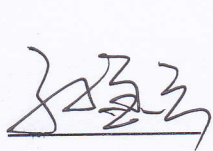
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调整后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新报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金云



陆怡皓

2016年11月18日